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现阶段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业务，截止目前公司无氢能方面营业收入。2021 年 7 月公司新签一项与氢能业务相关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598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42.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4.66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57.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0，证券简称：深冷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特此说明。

2、公司现阶段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业务，截止目前公司无氢能方面营业收入。2021年7月公司与张家口市交投壳牌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绿色氢能一体化示范基地项目成套氧液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签署提供电解制绿氢项目氧液化系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3、公司关注到2021年8月16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此前河北、山东、浙江、四川等多省也发布了鼓励发展氢能源产业的相关政策或规划。除前述涉氢项目合同签署外，公司氢能源业务方面的技术、项目储备和发展规划情况参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前期公告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8日，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42.27万元，实现净利润394.66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57.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82）。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